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6-04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业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民事诉讼阶段：法院立案执行
- 案件原告：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案件被告：租赁客户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伦纸业）、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及担保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美伦纸业和湛江晨鸣为晨鸣纸业控股子公司。

- 涉诉金额：按照民事调解协议，美伦纸业应付未付及未到期租金 5,042.40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 4,616.60 万元），湛江晨鸣应付未付及未到期租金 5,500.80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 5,000 万元）。
-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因客户未严格按照民事调解书执行，且在反复沟通并未推动实质履约的情形下，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法院立案执行的反馈。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融资租赁项目已计提减值准备 2,119.18 万元。根据融资租赁项目当前情况预计，将对第四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具体影响数据尚无法准确计量，需结合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的美伦纸业、湛江晨鸣及其担保方的情况作综合评估，最终以实际报告或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租赁业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香溢租赁分别与美伦纸业、湛江晨鸣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度皆为 5,000 万元，租赁期限 3 年，按季支付租金，每期租金 458.40 万元，合计租金 5,500.80 万元。

晨鸣纸业和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美伦纸业和湛江晨鸣在上述合同中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租赁客户及其担保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租赁客户美伦纸业和湛江晨鸣同受担保人晨鸣纸业控制，为其控股子公司；晨鸣纸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保人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寿光市财政局。

基于租赁期间客户违约事实，香溢租赁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 年 3 月 31 日，法院受理上述两项诉讼事项并立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协议，2025 年 4 月 22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5-023、2025-026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还款进展情况

民事调解书出具后，2025 年 4 月至年末，美伦纸业陆续支付利息和律师费累计 321 万元，湛江晨鸣陆续支付利息和律师费累计 334 万元，均正常履约。

2026 年第一季度以来，美伦纸业、湛江晨鸣按照民事调解书开始支付本息金额，未严格执行调解书约定，出现部分逾期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伦纸业陆续支付款项累计 473.62 万元，湛江晨鸣陆续支付款项累计 441.03 万元，即美伦纸业、湛江晨鸣已履行完毕第一期租金付款义务；第二期租金分别于 2026 年 5 月和 6 月到期，美伦纸业仅履行付款义务 36.81 万元，湛江晨鸣未履行；后美伦纸业、湛江晨鸣均未再履行后续还款义务。

期间客户一直积极与公司沟通，表示其还款意愿，公司也考虑到客户实际经营境况及产能恢复情况，给予适度宽限，但后续持续稳定的还款保障程度未达到公司预期。同时根据晨鸣纸业新增诉讼公告显示，其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累计涉案金额增加；且晨鸣纸业半年度报告披露，造纸行业仍处于周期底部震荡调整格局，其生产基地全面复工复产，主要控股公司美伦纸业和湛江晨鸣营业利润未能扭转亏损。故在反复沟通并未推动实质履约的情形下，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法院立案执行的反馈。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融资租赁项目已计提减值准备 2,119.18 万元。根据融资租赁项目当前情况预计，将对第四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具体影响数据尚无法准确计量，需结合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的美伦纸业、湛江晨鸣及其担保方的情况作综合评估，最终以实际报告或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客户经营和流动性改善情况，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